

平政干通〔2021〕1号

关于马生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平委〔2021〕7号通知要求，经区政府党组2021年第2次会议研究，现决定：

马生奎同志任海东市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陈健同志任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；

党成禄同志任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成同志任海东市平安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，免去海东市平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；

马富先同志任海东市平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，免去海东市平安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职务；

马正伟同志任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三合林区派出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祁存发同志海东市平安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职务；

魏占森同志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；

陈清花同志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7日